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依據章程規定，113 年獲利須先彌補累積虧損，彌補後尚有累積虧損，故不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無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與認列情形並無差異。